

114 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—木球技術手冊 (草案)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2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比賽場地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足球場

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體育組黃茂原老師 0928762010)

(二)練習場地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足球場 114 年 12 月 19 日(下午 14：00 後)

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，場地聯絡人：體育組黃茂原老師 0928762010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 高中男生組：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二) 高中女生組：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三) 國中男生組：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(四) 國中女生組： 1、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
2、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三)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四款規定，出場比賽選手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報名人數：各參賽學校於各組以 10 人為限。(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、雙人組及個人組)

(六)參賽資格：

1. 個人組、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2 名（組）為限。

2. 團體組各組隊單位(學校)一項限報名一隊，每隊選手 4-5 人。(4 人下場比賽)

3. 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可只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 3 名（組）為限。

4. 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另可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惟每隊(學校)含團體賽及個人組、雙人組人數至多以男、女各 10 名為限。
5. 報名桿數賽團體組選手，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，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。
6.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7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 2 項(例如：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、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...)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各單位參加競賽，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、項目，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**務必出場**，不得無故棄權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定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球具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核定之球具。
- (三) 競賽制度：

1. 桿數賽：

- (1) 團體組：每隊派 4 名選手出賽，每輪以 12 球道成績之桿數總和計算團體成績，每隊須**完成二輪**，其團體成績和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- (2) 個人組：以完成 **24 球道**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
- (3) 雙人組：以完成 **24 球道**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。
- (4)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I. 團體組：若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選手中最後一輪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選手第一輪成績最低桿的球員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II. 個人組、雙人組：若有 2 名/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勝負。

雙人賽開球順序：

各組(a 組、b 組、c 組) 1 號運動員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(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.b1.c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c1.a1、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.a1.b1)，接著由各組 2 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(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.b2.c2；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.c2.a2；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.a2.b2)，再接著由各組 1 號運動員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2. 球道賽：

- (1) 團體組：

I. 視報名狀況決定賽制。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三點逐道比賽（前二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）。每點均自第1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（例如：勝3球道，剩2球道；勝2球道，剩1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 團體組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。團體組賽程結束，若有平手情況，則以勝球道數和判定獲勝隊伍。若勝球道數和相同時，由雙方隊伍各派出一名選手，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
III. 雙人賽發球順序：

- i. 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。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隊伍先發球，如前一道雙方平手，則由前兩道獲勝隊伍先發球。以此類推
- ii. 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1號運動員依序於前2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2號運動員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1號或2號運動員首先輪流發球。

(2)個人組：視報名狀況決定賽制。2名選手為一組，自第1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例如：勝3球道，剩2球道；勝2球道，剩1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12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1球道再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發球順序：

1. 第一球道發球順序依抽籤為依據。第二球道後由前一道獲勝運動員/隊伍先發球，如前一道雙方平手，則由前兩道獲勝運動員/隊伍先發球。以此類推。。。

4.種子：中華民國113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球道賽各組前二名出任種子，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。

5.成績紀錄：所有比賽之成績紀錄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。

(四)比賽規定：

- 1.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2.各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，須穿著同色同款式之上衣，並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- 3.非當場比賽的運動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賽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運動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- 4.運動員應依賽程表時間（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）於比賽前10分鐘出場檢錄（需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），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5.比賽球具（含球桿及球）由參賽運動員自備（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）。

6.球具規格：

(1) 木球：球需為圓型球體，且為木質製成，直徑9.5公分±0.2公分；重量350公克±60公克。

(2) 球杆：為T字型，球杆總重量約800公克，球杆頭之球瓶長21.5公分±0.5公分；瓶頸直徑3.5公分±0.1公分，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，圓形橡膠墊直徑6.6公分±0.2公分，高3.8公分±公分。

7.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8.比賽場地中設有30公尺超越線，5公尺攻門線，依據比賽情況依循規則定予以加杆或罰杆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高雄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負責木球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共3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擬具推薦名單中遴聘之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木球委員會擬具推薦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聘請乙級以上裁判擔任；裁判員聘請丙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三、申訴：

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申訴時，必須在賽後三十分鐘內由選手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，逾時則不受理。如抗議事實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，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；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，頒給競賽項目獎狀。

若一隊(人)參賽，不舉行比賽。

(二)115年全中運木球項目資格賽各組錄取名額依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規定辦理。

1.團體桿數賽、團體球道賽各組錄取前三名。

2.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各組錄取前三名。

(三)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四)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錄取全中運代表資格。錄取後放棄或資格不符者，餘下之名額由選拔成績依序遞補，不另行選拔。該項目報名未達三隊(人)或因報名隊(人)數不足未辦理該項賽事，錄取後名額不足不再進行遞補。

(五)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，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抽籤日期：

訂於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09:30時於左營國中2樓黑書院舉行。

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，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領隊、教練技術會議：

(一)訂於114年1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15時於中正足球場司令台上召開。

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，聯絡人：劉億華 0933600632)
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750 時於司令台上召開。